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64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 雅史

代 理 人 吳源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學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車號000-0000號車輛登記資料，並釋明該車號為債務人所有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